中山税务“壹检通”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

本报讯 近日,在中山市小榄镇经营五金厂的曾先生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提交注销申请,上午提交注销申请后,下午就收到了中山市税务局发出的核准注销通知。

为实现税务注销简化办理、规范办理,不断提高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中山市税务局利用税收大数据,整合税务与政务部门房产、土地、车辆信息等数据,经前期充分调研,将税务注销过程中常见的11项风险指标形成“壹检通”“一站式”体检套餐,变人工审核为系统检查,使风险识别更加全面精准、业务办理更加规范,大幅压缩了一般税务注销办理时间。

据统计,自去年底启用以来,截至今年6月,“壹检通”功能模块已对1.4万余户纳税人进行注销体检,全市税务注销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1.04天,一般注销业务当日办结率达62%,发现并处理3800余条风险信息,在进一步提升税务注销办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涉税风险,把好了税收征收管理的最后一关。

中山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拓宽税收协同共治“朋友圈”,加强跨部门数据交换与应用,找准服务着力点,引导纳税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大企业涉税风险管理力度,助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为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黄鑫 文斯华**

道真县财政局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法治意识,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党组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一是通过领导领学、举办专题讲座、“法宣在线”线上学习等多种方式,引导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作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二是组织党员志愿队开展民法典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普及民法典知识。三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传播法治理念,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谭雪骁 任念超**

新津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公诉机关指控李某与唐某在某三分斗渠项目改造施工中,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盗挖砂石,销赃款共计174.4万元。李某提出,其非主谋和实际承包人,仅起介绍协调作用,应认定为从犯,并申请7名证人出庭作证。为查明事实,合议庭同意辩方证人出庭申请并启动庭审对质程序。庭审中,被告人就协调事项等问题与证人一一对质。合议庭对当庭对质情况进行评议,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滕艳**

惠州大亚湾开展线上禁种铲毒宣传

本报讯 为坚决遏制和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禁毒办近日联合西区街道办,开展以“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线上禁种铲毒宣传活动,吸引两万余人在线收听收看。活动中,广东省禁毒卡通形象“粤虎”邀请大家走进禁毒知识小课堂学习禁毒知识;禁毒社工结合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卢剑**

上海南桥镇毒品预防教育进暑托班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禁毒办在辖区开设的爱心暑托班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中,禁毒社工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和仿真毒品模型,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积极参与禁毒工作。此次活动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张奇**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解除胶国土交字【2012】07号《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告知函

青岛亚星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7日,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对位于胶州滨海路南、东三路东的7253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你单位参与竞买并竞得该地块。2012年2月17日,你单位同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胶国土交字【2012】07号《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但你单位未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同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未缴纳剩余土地出让金。

你单位在《竞买申请书》中承诺“如能竞得,我们保证按时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胶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我单位不要求返还前期所缴资金,愿意缴纳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同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双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履行本《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对违约者不予退还前期所收取竞买保证金和定金,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

你单位未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内同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显然违反了上述约定和承诺。

2019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出让相关职责由我局行使,我局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及挂牌出让文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等的规定,我局拟解除胶国土交字【2012】07号《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定金)人民币15000000元不予退还。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王允祥 联系电话:0532-82206256

联系地址: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东楼6楼625室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3日

严正声明

成都铁路技工学校系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举办方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王爱平,学校多年来主要从事中等学历教育,开展初、中、高级技能培训等业务。

一、我校现为自主办学,我校及我校的举办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未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合作办学。

二、我校发布的公告、通知、公示等文件均会在学校官方网站(网址:www.tielujigong.com)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成都铁路技工学校)上进行公示,且均加盖有我校公章。任何没有加盖公章的文件,或其他渠道公示的信息,均与我校无关。

三、对一切冒用我校名义发布公告、通知,或以我校名义发布不实消息的,我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成都铁路技工学校
2021年8月3日

关于解除聘用关系的通知书

孙军:鉴于你与原武汉市蔡甸区新闻信息中心存在聘用关系,但你长期以来并未实际在岗工作,本单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清查处理“在编脱岗”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经集体研究决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解除你与本单位之间的聘用关系。若你不服本单位处理,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后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特此通知

武汉市蔡甸区融媒体中心
2021年8月3日

公 告

定州市中山铸钢有限公司失联人员:

定州市中山铸钢有限公司破产前期,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法制日报刊登发布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告,通知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审议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并公告了当时年久失联人员名单。目前公司破产程序已依法进入收尾阶段,现向仍处于失联的人员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通知的年久失联人员名单

刘淑萍 张玉良 谷 伟 杨晓东
周宏亮 王瑞峰 赵 宇 张建辉
陈永珍 赵立平 刘 亮 张 雷
史晓明 张红涛 张 立 陈 静
赵永峰 张永娜 李 红 刘彩兴
刘秀娟 王 涛 魏少卿 李晓兰
周兰涛 陈永琴 陈瑞娟 由惠玲
许风贤

二、联系时间和联系人

请以上失联人员于2021年9月3日之前,及时联系公司联系人,沟通解决职工安置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人:吕同池

联系电话:15932235312

四、上述人员到期未与公司联系的法律后果

如期限内未联系公司联系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定州市中山铸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8月3日

公 告

2007年,我站在办理一起行政案件中,扣押当事人王在雄的钱款(11.27万元人民币)。该案办结后,经多方查找联络该当事人,均未果。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1.请王在雄本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扣押物品清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到大连周水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系电话:0411-86651181)办理相关事宜。

2.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该钱款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以无主物处理。

特此公告

大连周水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1年8月3日

公 告

定州市燕赵减速机有限公司失联人员:

定州市燕赵减速机有限公司破产前期,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法制日报刊登发布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告,通知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审议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并公告了当时年久失联人员名单。目前公司破产程序已依法进入收尾阶段,现向仍处于失联的人员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通知的年久失联人员名单

杨小东 黄海军 王立志 鹿 云
王平信 李秀娜 王军梁 王立祥
薛晓青 王 杰 杨瑞卿 王胜彬
薛兴涛 吴丽娟 王伟丽 王兴凡
徐二任 安光明 刘 涛 候君红
宏勇强 薛 亚 张 立 史 龙
张 宁 张秋书

二、联系时间和联系人

请以上失联人员于2021年9月3日之前,及时联系公司联系人,沟通解决职工安置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人:李俊萍

联系电话:13111665886

三、上述人员到期未与公司联系的法律后果

如期限内未联系公司联系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定州市燕赵减速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8月3日

公 告

定州市科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失联人员:

我公司改制前期,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法制日报刊登发布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告,通知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审议公司改制相关事宜,并公告了当时年久失联人员名单。目前我公司改制程序已依法进入收尾阶段,现向仍处于失联的人员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通知的年久失联人员名单

王玉敏 杨 娜 袁颂欣 赵 民
杨 凯 张秀峰 付 强 赵永敏
胡亚峰 鹿伟强 李晓兰 李玉莲
张改珍 刘 霄

二、联系时间和联系人

请以上失联人员于2021年9月3日之前,及时联系公司联系人,沟通解决职工安置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人:刘朝军

联系电话:18003226088

三、上述人员到期未与公司联系的法律后果

如期限内未联系公司联系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定州市科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8月3日

刘晓燕: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杜爱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王振斌、王继荣:原告孙学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3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袁少杰:原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广兴水果市场异果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潘玉乐: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姑苏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新展:原告嘉兴世优果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松如(嘉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李锦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麻必青:原告嘉兴市天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2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元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告高慧敏诉你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454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金荣:原告周振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501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冯雄先、杨世芬:原告嘉兴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571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智威:原告张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544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智威:原告金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544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赖成艳:原告唐俊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鹏:原告杨世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舒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湖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鹏: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湖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鹏: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湖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丁文丙: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湖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晶晶: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谢秀良: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唐建文: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振温: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宫雨涛: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江辉: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罗贤耿、黄珊丽:本院受理赖思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481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无锡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步步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亿万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绵阳长福物资有限公司、济南建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中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步步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追加被告申请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建和: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法院50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君:本院受理羊红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5月11日受理了**保定市徐水区梓豪管件加工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27223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3日受理了**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96704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5月24日受理了**长河镇浪潮水暖配件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0900053/24952446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5月24日受理了**长河镇浪潮水暖配件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0900053/24952445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俊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郭文俊、钱为民:原告刘安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枣阳市鑫昱源纺织有限公司、杨锡锋、霍玉红、屠加友:本院受理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社区居民委员会诉湖北老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杨锡兰和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15)鄂枣阳民二初字第00164号,本院已作出判决。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事上诉状副本捌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75号 徐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43号 耿贺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63号 孙传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263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25号 马得前:本院受理原告魏征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谢文超、谢久海:本院受理原告刘保密与你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281民初字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张树利、河北钜洋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莉诉你们债权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诉你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上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志江、邓荣峰、邓工: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丛台区九鼎建筑租赁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永振、郑永竹、薛士超、刘兴凯:本院受理和玉清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瑋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潘志兴、珠海横琴中盛海陆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门市颂恩灯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为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凯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素清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凯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江涛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于海民:本院受理刘文宪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贺铖祯:本院受理靳计稳诉你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公伟鹏:本院受理张会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572号 苗金文:原告叶尔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875号 扈小贵、邓小霞:本院受理原告林赛勇与被告扈小贵、邓小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03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1643号 夏银坤:本院受理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银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